

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石龙区高庄街道高庄村道路
硬化、照明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钰晟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钰晟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石龙区高庄街道高庄村道路硬化、照明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村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及补遗、所有补充说明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承包方进场后, 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向有关部门办理施工人员出入证, 承包方应加强对所有施工人员的管理与教育, 按承包方指定区域和行走线路活动, 严禁随意走动。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承包人开工前应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作为发包方和监理方进行监督的依据。

2、工期和工期延误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50 日历天, 从 2025 年 11 月 3 日到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承包方代表确认后, 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 一周内, 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 发包方未按时支付承包方工程款;
5. 天气原因和不可抗力

五、质量与验收

- 1、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 2、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
- 3、质保金及保修: 质保押金合同价 3%, 保修期为 1 年。
- 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承包方自检合格后承包方提前 24 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和监理方。验收合格后, 在验收记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 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发包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 承包方可

自行组织验收，发包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六、安全施工：

承包方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承包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合同价款：

大写：陆拾伍万叁仟伍佰整

小写：653500 元

2) 工程量确认

以现场监理工程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3) 工程款支付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进场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30%作为工程首付款，剩余款项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支付，扣留质量保证金 3%(以结算评审价为准)，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若无质量问题，到期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一次性结清。

八、材料设备供应：

材料设备供应办法

1. 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均由承包方自行采购、运输、保管，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的有关规定向工程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并对材料质量负责。

2. 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试验合格，并经发包人和监

理单位认可。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九、工程竣工决算：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并整理成册，竣工图纸一式三份。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

承包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违约导致承包方增加的费用和从支付之日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承包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协议条款约定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天内作出答复，超过3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索赔

发包方未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提供条件、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承包方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5 天内，向承包方代表发出要求索赔的意向；
3. 在发出索赔意向后 5 天内，向承包方代表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和金额；
4. 承包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3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承包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承包方在 3 天内未作答复，视为该索赔已经批准；
5. 双方协议实行一揽子索赔，索赔意向不得迟于工程竣工日期前 7 天提出。

3.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 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具体内容为：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除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遇 6 级以上地震；7 级以上持续 3 天的大风；30mm 以上持续 3 天的大雨；1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5 天的严寒天气均属不可抗力。

3.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办理。

(3) 担保。

十二、约定事项

1、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若乙方不能按期竣工，每超出工期 1 日，乙方支付甲方损失费 5000 元(人民币)，损失费可由甲方在工程尾款中扣除，也可要求乙方在工程延期中支付给甲方，具体方式由甲方决定。超出工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对剩余工程进行重新发包。

5、乙方必须按照图纸进行施工，若增加或减少项目，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按程序办理项目变更手续。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有义务安排辖区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劳动力就业，贫困户劳动力名单由甲方推荐(不多于 5 人)。

7、乙方必须接受该工程受益方(租赁使用方、当地村委)的监督，对于受益

方提出的合理性建议和要求，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负责落实。

8、工程项目竣工后，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提供规范完善的施工资料。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施工安全问题，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亡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10、乙方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甲方未支付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三、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双方各 1 份，副本双方各执 2 份。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单位全称：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638120666

单位全称：河南钰晟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6014701012010284742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

为了切实维护建筑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公司承包的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石龙区高庄街道高庄村道路硬化、照明工程项目施工实际状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做好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准入、实名制管理工作，做好考勤，建立完善台账，每月及时提供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表。

2、我公司承诺按照规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保证将每月发放的农民工工资表(现场负责人和班组长签字认可、农民工本人签字)如实、及时上报给贵单位项目部

3、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对农民工工资发放监管的要求，接受贵公司对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监管，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按照贵单位的要求组织整改，并愿意接受贵方的任何形式的违约惩罚措施。

5、承诺不以公司或工程项目部名义拖欠民工工资，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工人上访、堵路、跳楼、起诉甲方、围堵甲方公司、工地等行为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本合同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及对贵方造成损失的一切赔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时间：2025年11月03日

